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2181號

上訴人 宇泰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暢同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裕輝

訴訟代理人 顏南全律師

複代理人 李佳翰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南澤

訴訟代理人 洪崇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8年度重上更二字第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胡南澤，有經濟部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並據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1年1月31日標得被上訴人水量計之招標案，雙方並簽立「第5標項：口徑20公厘螺紋式水量計121,600只」、「第6標項：口徑20公厘螺紋式水量計121,600只」、「第7標項：口徑20公厘螺紋式水量計72,000只」財物採購契約條款（下分稱第5標項、第6標項、第7標項契約，合稱系爭合約），採購金額依序為新臺幣（下同）6408萬2592元、6408萬2592元、5216萬4000元，伊已依約繳納履約保證金各600萬元、600萬元、500萬元，合計1700萬元。詎被上訴人以第5標項契約之採水量計抽驗不合格為由，於同年5月30日解除該採購契約，繼於同年6月27日、7月20日

01 分別解除第6、7標項契約，並沒收上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
02 （下稱系爭履約保證金）。惟伊製造之水量計並無不符系爭
03 合約附件之水量計規範（下稱系爭契約規範）之情形，縱有
04 之，被上訴人亦得減價收受，乃逕予解約顯失公平，不生解
05 約之效力。又系爭合約採購條款第11條第3項明定廠商所繳
06 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其中第4款後段
07 約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
08 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係將履約保證金充作違約金，被
09 上訴人因重新招標所受實際損失僅49萬2568元，卻沒收系爭
10 履約保證金全部，核屬過高，應酌減至零等情，爰依系爭合
11 約第11條、民法第179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返還系爭履
12 約保證金，及自判決確定翌日起按年息5%加計遲延利息之判
13 決（上訴人其餘本息請求，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
14 述）。

15 三、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未依伊通知之日期交付水量計並通過
16 檢驗，經伊2次催告仍未完成，伊解除系爭合約，並依系爭
17 條款不予發還系爭履約保證金，並無不合。系爭履約保證
18 金，係信託讓與擔保契約，與違約金性質不同，並無酌減違
19 約金之適用。縱認系爭履約保證金具違約金之性質，依契約
20 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仍應尊重兩造有關違約金之約定，無
21 予酌減之必要等語，資為抗辯。

22 四、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
23 以：兩造於101年1月13日簽訂系爭合約，上訴人已依約繳納
24 系爭履約保證金。揆諸系爭合約採購條款第11條第3項第4款
25 約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
26 形：……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
27 者，依該部分所占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
28 者，全部保證金。」本件上訴人因未依期限提出符合系爭契
29 約規範之水量計，經被上訴人先後2次定期催告未果，於同
30 年5月30日、6月27日、7月20日發函解除系爭合約，並依上
31 開約定不予發還系爭履約保證金。上訴人雖以依該條款之約

01 定，系爭履約保證金已具違約金之性質，且約定之違約金過
02 高，應予酌減等語。然履約保證金目的，在擔保得標廠商依
03 約履行，於得標廠商履約完畢且無待解決事項時，擔保目的
04 即消滅，政府機關依約即應發還履約保證金，此與當事人約
05 定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時，由債務人支付一定金額，作為
06 賠償總額預定或懲罰性之違約金，性質不同。由系爭合約第
07 11條第1項、第3項約定應予發還或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之各
08 款情形，及第14條約定有關遲延履行計罰逾期違約金之內容
09 互核以觀，可見兩造係將履約保證金及遲延履行之違約金分
10 別予以約定，自無將系爭履約保證金，解為具有違約金之性
11 質，及依民法第252條規定予以酌減之餘地。從而，系爭合
12 約既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經被上訴人解除契約，並不
13 予發還系爭履約保證金，洵屬有據。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
14 還系爭履約保證金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5 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16 五、惟按契約債務人交付履約保證金予債權人，係以擔保契約債
17 務之履行為目的，讓與其所有權予債權人，為讓與擔保性
18 質，其擔保範圍包括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違約金等。又
19 當事人為督促履約，約定債務人於一定違約情事發生時，即
20 應為一定金錢給付，作為賠償預定或懲罰，或債權人得沒收
21 履約保證金或不予發還，性質上即為違約金之約定，自有民法
22 第252條規定之適用。本件上訴人於事實審主張系爭合約
23 採購條款第11條第3項第4款約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全
24 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系爭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係將系爭
25 履約保證金充作違約金，被上訴人重新招標實際所受損害僅
26 49萬2568萬元，其抵充之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見原
27 審更二卷第53頁背面、第108-109頁、第112頁背面），提出
28 重新招標之採購契約為證（見原審更一卷第154-162頁）。
29 按政府採購法第32條明定：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不
30 予發還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或擔保者應履行
31 其擔保責任之事由，並敘明該項事由所涉及之違約責任、保

證金之抵充範圍及擔保者之擔保責任；同法第30條第3項授權制定之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8條第1款亦明定：履約保證金，係保證廠商依契約規定履約之用。原審既認定上訴人未於期限內依系爭契約規範提出水量計，經被上訴人就第5、6、7標項契約分別2次限期催告交貨無果後，以書面通知上訴人解約，系爭合約已經被上訴人合法解除（見原審判決書第6頁第29行、第7頁第1-6行），則系爭合約採購條款第11條第3項第4款後段明定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致全部契約經被上訴人解除者，「全部」保證金即不予發還，依其真意，是否即將系爭履約保證金「全部」沒收而充為違約金？倘屬違約金之約定，依其性質係損害總額或懲罰性之違約金，有無過高之情，而應依民法第252條規定予以酌減，於酌減後是否仍有餘額？攸關上訴人得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系爭履約保證金及其金額，自有待詳查釐清。原審未遑細究，逕以系爭履約保證金與違約金性質有別，本件不具違約金之性質，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未免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末查，第三審發回更審之案件，下級審應受其拘束者，以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者為限。本院前2次（即104年台上字第2436號、107年度台上字第867號）發回意旨，係以兩造系爭條款約定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是否有將之轉為違約金之合意，事實尚有未明，債務人得否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及其金額如何均無從確定為由，將原判決予以廢棄發回，並無法律見解之表明或指示，原審法院自得另為事實之認定，不生法律見解歧異之問題，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邱 瑞 祥

01				法官	吳	青	蓉
02				法官	許	紋	華
03				法官	謝	說	容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	翔	惠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